**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给付 |
| 设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依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一、明确补贴对象和申办程序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办理程序如下： 1.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3.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
| 受理条件 | 年满60周岁不满10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 |
| 材料清单 | 无需申请，由区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 |
| 办理流程 | 无需申请，由区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 |
| 法定期限 | 1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